

##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的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更正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原披露内容：

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奇维科技，证券代码：430608）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。2015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### 现更正为：

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奇维科技，证券代码：430608）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。2015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原披露内容：

#### （4）发行对象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奇维科技全体股东。

公司于2014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2015年7月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，2015年11月5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在股转系统停牌。因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流通股东较多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雷科防务、公司正积极与其余持有公司3.0783%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事宜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**(4) 发行对象**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奇维科技全体股东。

公司于2014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2015年7月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，2015年11月5日因重大事项申请在股转系统停牌。因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流通股东较多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雷科防务、公司正积极与其余持有公司3.0783%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事宜。

**其他内容不变。**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26日